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5-035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6日,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与中航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深圳中航融资租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中航”)、天津道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道华”)、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加加鹏1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加基金管理的‘中加加鹏1号’”)、中航建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航建设融资租赁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建设基金管理的‘中航建设1号’”)、西藏融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融华”)、上海贝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与中航租赁、深圳中航、天津道华、广州城投、西藏融华、上海贝页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渤海租赁(发行人)  
 乙方:中航租赁、深圳中航、天津道华、广州城投、西藏融华、上海贝页(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6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  
 认购的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23元/股。其中,中航租赁拟出资32亿元,拟认购1,651,676,676股;深圳中航拟出资32亿元,拟认购1,651,676,676股;天津道华拟出资16亿元,拟认购1,308,258,838股;广州城投拟出资16亿元,拟认购1,308,258,838股;西藏融华拟出资16亿元,拟认购1,308,258,838股;上海贝页拟出资16亿元,拟认购1,308,258,838股。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则乙方认购金额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认购金额=调整前认购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160元/股  
 其中:中航租赁和深圳中航调整前的认购金额为32亿元,天津道华、广州城投、西藏融华和上海贝页调整前的认购金额为16亿元。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数量,认购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协议生效的条件  
 1.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并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认购价款。

(四)双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之前签订的协议已经与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甲方依法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律条件,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4)甲方对本次发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有效且完整的。

(5)甲方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尽快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6)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7)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之前签订的协议已经与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8)乙方为本次发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有效且完整的。

(9)乙方将按照甲方办理本次发行时必须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规定签署相关文件、出具承诺函及协助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10)乙方将按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和协助融资的义务。

(11)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可能或潜在的情形,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认购的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乙方签署本协议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已根据乙方章程、管理制度取得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并盖章。

(七)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应按照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发行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合同双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4)依据有关法律规范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如该等期限届满,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在获得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业费用),则违约一方应承担约方。

3.乙方违反向甲方履行认购价款支付义务,应按当期应付支付现金十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甲方享有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4.乙方应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认购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约定完成认购价款的履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及本息退还乙方。

5.上述锁定期满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守约一方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一、与中航租赁、深圳中航、天津道华、广州城投、西藏融华、上海贝页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渤海租赁(发行人)  
 乙方:中航租赁、中航建设基金(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6日

(二)认购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  
 认购的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23元/股。其中,中航租赁拟出资32亿元,拟认购1,651,676,676股;中航建设基金管理的“中航建设1号”拟出资16亿元,拟认购1,308,258,838股。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则乙方认购金额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认购金额=16亿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160元/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数量,认购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并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认购价款。

(四)双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之前签订的协议已经与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甲方依法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律条件,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4)甲方对本次发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有效且完整的。

(5)甲方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尽快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6)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7)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之前签订的协议已经与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8)乙方为本次发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有效且完整的。

(9)乙方将按照甲方办理本次发行时必须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规定签署相关文件、出具承诺函及协助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10)乙方将按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和协助融资的义务。

(11)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可能或潜在的情形,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认购的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乙方签署本协议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已根据乙方章程、管理制度取得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并盖章。

(七)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应按照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发行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合同双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4)依据有关法律规范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如该等期限届满,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在获得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业费用),则违约一方应承担约方。

3.乙方违反向甲方履行认购价款支付义务,应按当期应付支付现金十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甲方享有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4.乙方应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认购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约定完成认购价款的履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及本息退还乙方。

5.上述锁定期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守约一方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一、与中航租赁、深圳中航、天津道华、广州城投、西藏融华、上海贝页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渤海租赁(发行人)  
 乙方:中航租赁、中航建设基金(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6日

(二)认购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  
 认购的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23元/股。其中,中航租赁拟出资32亿元,拟认购1,651,676,676股;中航建设基金管理的“中航建设1号”拟出资16亿元,拟认购1,308,258,838股。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则乙方认购金额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认购金额=16亿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160元/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数量,认购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并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认购价款。

(四)双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之前签订的协议已经与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甲方依法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律条件,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4)甲方对本次发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有效且完整的。

(5)甲方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尽快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6)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7)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之前签订的协议已经与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8)乙方为本次发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有效且完整的。

(9)乙方将按照甲方办理本次发行时必须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规定签署相关文件、出具承诺函及协助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10)乙方将按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和协助融资的义务。

(11)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可能或潜在的情形,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航租赁、深圳中航、天津道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王浩、李铁民、王凯、吕广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独立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渤海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明  
 注册资本:1,040,435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个人信贷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交通基础设施、新材料的研发开发;汽车租赁;租赁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服务、旅游项目及设施投资;法律和政策法规;国际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航建设基金管理的‘中航建设1号’”)、西藏融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融华”)、上海贝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与中航租赁、深圳中航、天津道华、广州城投、西藏融华、上海贝页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渤海租赁(发行人)  
 乙方:中航租赁、深圳中航、天津道华、广州城投、西藏融华、上海贝页(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6日

(二)认购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  
 认购的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23元/股。其中,中航租赁拟出资32亿元,拟认购1,651,676,676股;深圳中航拟出资32亿元,拟认购1,651,676,676股;天津道华拟出资16亿元,拟认购1,308,258,838股;广州城投拟出资16亿元,拟认购1,308,258,838股;西藏融华拟出资16亿元,拟认购1,308,258,838股;上海贝页拟出资16亿元,拟认购1,308,258,838股。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则乙方认购金额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认购金额=调整前认购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160元/股  
 其中:中航租赁和深圳中航调整前的认购金额为32亿元,天津道华、广州城投、西藏融华和上海贝页调整前的认购金额为16亿元。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数量,认购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协议生效的条件  
 1.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并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认购价款。

(四)双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之前签订的协议已经与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甲方依法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律条件,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4)甲方对本次发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有效且完整的。

(5)甲方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尽快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6)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7)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之前签订的协议已经与其他第三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8)乙方为本次发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有效且完整的。

(9)乙方将按照甲方办理本次发行时必须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规定签署相关文件、出具承诺函及协助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10)乙方将按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和协助融资的义务。

(11)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可能或潜在的情形,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认购的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乙方签署本协议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已根据乙方章程、管理制度取得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并盖章。

(七)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应按照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发行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合同双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4)依据有关法律规范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如该等期限届满,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在获得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业费用),则违约一方应承担约方。

3.乙方违反向甲方履行认购价款支付义务,应按当期应付支付现金十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甲方享有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4.乙方应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认购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约定完成认购价款的履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及本息退还乙方。

5.上述锁定期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守约一方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一、与中航租赁、深圳中航、天津道华、广州城投、西藏融华、上海贝页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渤海租赁(发行人)  
 乙方:中航租赁、中航建设基金(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5年4月16日

(二)认购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  
 认购的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乙方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23元/股。其中,中航租赁拟出资32亿元,拟认购1,651,676,676股;中航建设基金管理的“中航建设1号”拟出资16亿元,拟认购1,308,258,838股。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则乙方认购金额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认购金额=16亿元-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160元/股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甲方本次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数量,认购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并且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支付认购价款。

(四)双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甲方之前签订的协议已经与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3)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发行股票,甲方依法具备本次发行的法律条件,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4)甲方对本次发行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有效且完整的。

(5)甲方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将尽快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有关股份的登记手续。

(6)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7)乙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与乙方之前签订的协议已经与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8)乙方为本次发行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有效且完整的。

(9)乙方将按照甲方办理本次发行时必须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规定签署相关文件、出具承诺函及协助准备相关申报材料等。

(10)乙方将按照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和协助融资的义务。

(11)乙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可能或潜在的情形,可用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乙方认购的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股份认购协议生效的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乙方签署本协议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已根据乙方章程、管理制度取得内部合法有效的批准;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权主管部门批准;

4.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并盖章。

(七)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相关事宜应按照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办理)。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1)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发行所涉各方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3)本合同双方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4)依据有关法律规范应终止本合同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如该等期限届满,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在获得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业费用),则违约一方应承担约方。

3.乙方违反向甲方履行认购价款支付义务,应按当期应付支付现金十分之一/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甲方享有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4.乙方应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认购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约定完成认购价款的履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上述保证金及本息退还乙方。

5.上述锁定期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守约一方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一、与中航租赁、深圳中航、天津道华、广州城投、西藏融华、上海贝页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渤海租赁(发行人)  
 乙方:中航租赁、中航建设基金(认购人)<